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编号：岷农（2026）废015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坐落	备注
1	甘（2020）岷县不动产权第0003089号	王林科	农村宅基地	621126104202JC000004F99990001	定西市岷县西江镇结扎村148-1号	遗失
2	甘（2022）岷县不动产权第0025519号	吴占勤	农村宅基地	621126204201JC000303F99990001	定西市岷县秦许乡下阿阳村五社	遗失
3	甘（2021）岷县不动产权第0014635号	乔霞	农村宅基地	621126205203JC000291F99990001	定西市岷县禾驮乡随固村212号	遗失
4	甘（2021）岷县不动产权第0019452号	唐国瑞	农村宅基地	621126104217JC000134F99990001	定西市岷县西江镇唐家村157号	遗失
5	甘（2022）岷县不动产权第0023822号	马永平	农村宅基地	621126202212JC000788F03010001	定西市岷县寺沟乡绿沙村358号	遗失
6	甘（2022）岷县不动产权第0014955号	杨犬文	农村宅基地	621126103203JC000035F99990001	定西市岷县梅川镇杨家台村	遗失

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6年9月2日



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告

编号：岷农（2026）继 010 号

郝芳霞申请继承姚想民名下不动产。该不动产详情：甘肃岷县茶埠镇茶埠村 135 号（土地使用面积：3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6.7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甘(2021)岷县不动产权第 0036681 号。

被继承人姚想民与郝芳霞为夫妻关系，与姚翠茹和姚凯杰为父(子)女关系。姚想民的两位老人均已死亡。被继承人姚想民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死亡，生前无遗嘱。继承人郝芳霞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在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提交合法证明材料并签订了继承协议，同意上述不动产由郝芳霞继承。

根据上述申请人郝芳霞提供的不动产权属相关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至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予以审核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